信用消费火爆共债问题显现——

个人征信难共享 多头借贷藏风险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钱箐旎

聚焦个人征信（上）

编者按 今年“双11”，信用消费火爆，在“买买买”的背后，也有不少消费者透支现金流，甚至在各现金贷平台多头举债，共债带来的风险开始显现。如何识别和控制这一风险？个人征信信息共享又到底难在哪里？“信联”将起到哪些作用？本报组织了相关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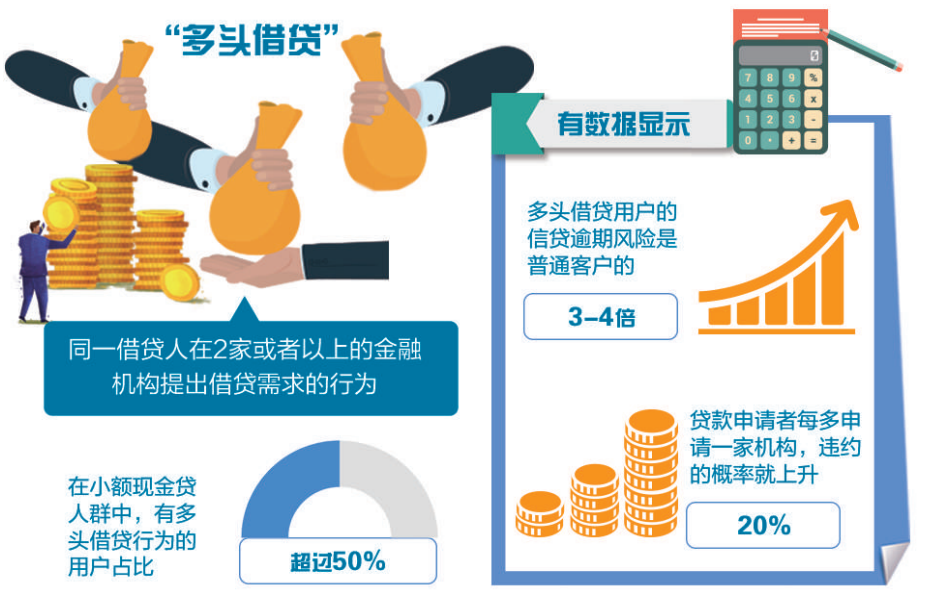

在今年“双11”，京东和阿里巴巴的销售规模再创新高，其中不少来自京东白条和支付宝花呗调高的信用额度。同样，各个商业银行的信用卡业务也在这一狂欢节中大放异彩。值得思考的是，如果消费者从不同平台的贷款超过了自己的现金流，会否产生风险隐患？特别是在现金贷盛行的当下，一些平台由于多头借贷产生的共债问题，也一再引发社会关注。在不少业内人士看来，解决个人征信共享问题十分必要。

多头借贷风险难控

如今，贷款业务已经从传统商业银行蔓延扩展到现金贷平台，购物分期对大多数消费者来说已不是新鲜事。一般来说，同一借贷人在2家或者以上的金融机构提出借贷需求的行为，被称为“多头借贷”。相关调查发现，小额现金贷人群中，有多头借贷行为的用户占比超过50%。

多头借贷为何盛行？“近年来，银行、电商、互联网金融公司都推出了个人贷款业务，一方面为了客户流量变现，另一方面出于争夺客户、营销等目的，在授信额度、费率水平等方面，竞相给出优惠条件，特别是在行业起步阶段，平台可能更加看重短期内规模和流量的提升而忽略了风险。”开鑫金服总经理周治翰说。

中国人民大学金融科技与互联网安全研究中心主任杨东也指出，现金贷平台因其贷款标的额较小，准入门槛设置较低，想要获得贷款的个人只要信用记录满足要求，就能轻易地取得贷款。

多头借贷本身没有错，但存在较大的风险隐患。杨东表示，一些多头借贷存在信用风险，比如借新还旧，同期大笔多头借贷。一般来说，当借贷人出现了多头借贷情况时，说明该借贷人资金需求出现了较大困难，有理由怀疑其还款能力。同时，还存在“拆东墙补西墙”的可能。

“还可能导致坏账产生。”杨东表示，贷款平台往往会对借款人的个人信用记录、经济来源以及还款能力审核，在其还款能力范围之内对借款人发放贷款，必要时要求其提供担保。在多头借贷的情形下，贷款人取得超过其现金流、在其还款能力之外的贷款，一旦贷款人无法及时还款，就会有产生坏账的危险。

盈灿咨询高级研究员张叶霞还指出，“多头借贷容易使得借款人过度消费，导致恶意欠款或者信贷违约，同时还容易产生暴力催收等恶性事件。”

各为其利“市场失灵”

为了防范网络借贷风险，四部门曾在2016年发布了《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明确提出网络借贷金额应当以小额为主。同一自然人在同一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平台的借款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在同一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平台的借款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同一自然人在不同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平台借款总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在不同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平台借款总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但从实际效果来看，并不理想。

“数据是各家现金贷平台及数据征信公司的核心资源，因此并不会随意共享，所以想要确切地知道投资者的重复借款情况有一定难度。”杨东表示，各现金贷平台对于投资者贷款资格的审核，往往只停留在其个人信用记录和还款能力等静态信息，却无法获得其在其他平台的贷款情况等动态信息。

随着金融科技的快速发展，大数据对处理个人信息的作用也逐渐显现。一些业内人士也指出，通过大数据可以从技术上有效地解决多头借贷出现的问题。杨东表示，大数据的优势很明显，它具有一个对所有人通用的结构，每个用户这些维度的数据都会被记录在表格中。不过，杨东指出大数据的不足之处在于，它仅仅是对世界的一个切片。张叶霞也指出，大数据收集到的信息是否完全准确，归根结底还要看数据是否真实。“若借贷方提供的基础数据不真实，或者平台没有严格根据大数据收集的信息对借款方把控，而是依靠高收益覆盖高风险的方式开展业务，就没有达到大数据风控的初衷。”

周治翰表示，目前很多机构和平台所谓的大数据风控，由于数据量不足及模型运算不完善等原因，或许还不能准确判断风险。

市场化征信路在何方

在杨东看来，由于网贷信息不接入央行的征信系统，现金贷平台之间信息共享程度较低，多头借贷现象短期内不会有太大的改观。那么，如何解决上述多头借贷以及相关风险问题？

杨东表示，短期来看，为了控制风险，贷款平台不仅要去查这类客户是否存在多头借贷的过往历史，还要去查这些人曾经借贷时所接触的行业。中长期来看，杨东认为可以监管科技实现现金贷有效治理，对于现金贷的监管也可以借鉴P2P网络借贷的监管方式。

值得注意的是，目前由互联网金融协会牵头的个人征信机构已经进入实质筹备状态。“目前接入信联的互联网企业不仅局限于8家个人征信试点，还有一些其他具有优势的互联网企业。”杨东表示，信联的出现，打开了我国个人征信市场改革的一个口子，也是为个人征信行业的准入设置了一个标杆。

今日起境外旅客在甘肃购物可退税了

我国加快实施离境退税政策

本报讯 记者董碧娟 陈发明报道：财政部近日发布消息，自2017年12月1日起，甘肃省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据财政部税政司相关负责人介绍，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是指境外旅客在离境口岸离境时，对其在退税商店购买的退税物品退还增值税的政策，体现了增值税消费地征税原则，是国际上征收增值税国家和地区的通行做法。境外旅客在政策实施地区购买物品，可按规定申请增值税退税，退税率为11%。

据了解，我国自2011年1月1日起在海南开展了离境退税政策试点。2015年，财政部公布《关于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的公告》，标志着我国离境退税政策正式在全国范围内启动。之后，北京、上海、天津、辽宁、安徽、福建、厦门、四川、江苏、青岛、深圳、陕西、新疆、河南、宁夏等地也相继实施。

“与海南试点政策相比，在全国符合条件的地区实施的离境退税政策，主要有三个方面的调整。”财政部相关负责人介绍，一是扩大了离境口岸范围，在航空口岸的基础上，新增了水运口岸和陆地口岸。二是扩大了退税物品范围，将海南试点时的正面列举方式调整为以负面清单方式，退税物品范围由21类物品扩大到除禁止、限制出境和增值税免税物品外的所有物品。三是降低了起退点，由800元下调至500元。

据介绍，境外旅客申请退税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同一境外旅客同一日在同一退税商店购买的退税物品金额达到500元人民币；退税物品尚未启用或消费；离境日距退税物品购买日不超过90天；所购退税物品由境外旅客本人随身携带或随行托运出境。

一线传真

依托集团金融业务全牌照优势

光大银行综合化经营特色显

本报北京11月30日讯 记者何川报道：在今日召开的银行业例行新闻发布会上，中国光大银行行长助理孙强以“综合化金融服务，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为主题，介绍了该行依托集团金融全牌照优势，通过协同联动与管理创新两大手段，实现特色综合化经营。

据孙强介绍，光大银行综合化经营的核心是“合”。依托光大集团金融全牌照这一优势，光大银行将综合化经营分成了两个层面：银行内部协同和与集团旗下子公司的联动。第一个层面是银行内部协同，即根据政策和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合规性要求，整合银行内部资源，开展综合化经营。光大银行于2015年在全行范围内搭建对公业务综合金融服务机制——大资产业务平台，成立总、分行两个层级综合金融服务暨大资产项目督导协调委员会，整合信贷、投行、资管、同业、租赁等业务资源，对全行大资产业务实行有序组织、协调和推进。大资产业务平台的建立产生了两个方面的效果：压退产能过剩行业授信；腾出资源对接国家三大战略、深入推进城镇化、支持绿色发展，全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第二个层面是集团联动。作为集团联动主力军，光大银行按照政策要求，依托集团金融全牌照优势，在集团“联动领导小组+6个联动工作小组+银行一级分行所在区域联席会议”的运行机制下，建立了由战略部牵头，公司部、零售部、资管部、电银部四个板块牵头部门组成的“1+4”联动工作管理模式，逐步形成产品互补、业务协同、内外衔接、纵横交错的业务联动格局，实现信息、资源的高效共享，推动综合金融服务不断深入。

例如，今年光大银行与光大证券公司开展“聚力行动”，双方合力为超过1000家优质上市公司提供“一站式”服务，着力打造大旅游、大健康、节能环保、中国制造2025等新兴产业，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

据了解，通过综合运用货币信贷、资本市场的各类融资工具，光大银行在去年实现与集团兄弟企业业务联动总额突破万亿元的基础上，今年前9个月集团联动总额达到8390亿元。

本版编辑 梁 睿

财经观察

加强行为监管有效保护消费者

陈育林

当前，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和行为监管有效性不足，已经成为制约我国金融供给改革的突出短板。下一步，要以问题导向加强行为监管，以监管引领提升银行业消费者保护工作的有效性。

当前，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不足在监管、机构和消费者三个层面都不同程度有所体现。一是监管体系有待完善。行为监管规制相对滞后，缺乏层级高、针对性强、高效力的专门法律法规。行为监管资源难以满足消费者权益保护所需，尚未形成完整的监管体系和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网。监管真空仍然存在，互联网+金融等技术渗透引发的跨市场、交叉性业务消费者权益保护严重滞后。二是主体责任有待落实。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成效与广大消费者和社会公众的期望还存在一定差距。金融机构尚未将消费者权益保护有效融入公司治理和经营服务理念之中。对服务流程和销售行为管理的有效性不足，分层级的投诉处理体系不健全。不公平合同条款、信息泄露、私售飞单等侵权行为仍时有发生。三是公众金融宣传教育有待加强。信息不对称和金融知识缺乏导致消费者难以全面评估银行产品的适当性、成本和风险，作出正确的消费选择。消费者法律意识和维权能力有限与不当维权同时并存。

要实现“保护消费者权益、促进公平交易行为及维护银行业市场良好秩序”的监管目标，当前加强行为监管需从五方面着力。第一，明确行为监管基本原则和方向，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相应的操作规制，促进外部监管要求转变为机构的内生动力。第二，实行清单式监管，建立个人产品信息披露“正面清单”、销售行为“负面清单”，明确消费者知情权底线，理清销售行为的红线。扩大“一区双录”对机构、产品的覆盖范围。第三，探索实施前瞻性、介入式行为监管工具。在各种表象演化为现实的偏离行为之前，主动采取控制、矫正等干预措施。第四，运用“明察暗访”等检查手段，识别现实的行为风险，解决已经识别的问题，着力行为纠偏。第五，建立行为监管联动机制，防范监管真空，联合整治危害市场秩序、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防范不当交易行为给消费者带来的金融风险。

银行业也需重塑服务理念，打造“负责任”银行。第一，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坚持“适当性、合规性、差异化”的原则，公平对待银行业消费者和交易对手。将合适的产品销售给合适的客户，不利用自身的优势地位，强迫消费者接受各类不合理条款，不采取不正当竞争方式破坏市场秩序。第二，鼓励有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探索建立首席消费者权益保护官制度，将行为管理纳入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和经营管理之中。设立“安全阀”机制，在新产品推出之前，应事前征求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意见。

此外，还要深化公众教育，培育“理性”消费者。第一，强化金融机构公众金融宣传教育的社会责任。将金融及法律知识咨询作为银行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帮助社会公众正确理解金融产品，客观认识自身风险承担能力，免受违法违规金融活动侵害。第二，加强公众金融宣传教育的统筹规划、资源投入和队伍建设。创新宣传方式、丰富宣传内容，重点加强对老年人、残疾人、农民工、学生等特定人群的金融知识宣传教育。第三，实施“金融教育国民计划”和“金融公众教育创新行动计划”，银行业与教育、宣传主管部门应共同推动将金融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推动金融知识进课堂。

（作者为重庆银监局局长）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外资银行变更事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国银监会令2015年第7号）和《中国银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15年第4号）的有关规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批准奥地利奥合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减少人民币营运资金160000万元人民币。减资后，奥地利奥合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运资金为5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外汇营运资金20000万元人民币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人民币营运资金30000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奥地利奥合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17年12月01日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鹤壁监管公告

（2017年第19号）

根据业务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和《金融许可证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按照《河南银监局关于同意河南浚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豫银监复〔2017〕345号）文件要求，原“浚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改制为“河南浚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予以公告。

河南浚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编码： B1690H341060001

许可证流水号： 00584565

批准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26日

住所： 河南省鹤壁市浚县黄河路61号

邮政编码： 456250

电话： 0392-5533554

发证日期： 2017年11月22日

以上信息可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brc.gov.cn）查询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终止营业的公告

下列机构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批准予以终止营业，注销《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现予以公告。

机构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菜湾社区支行
批准终止营业时间：2017年11月10日

机构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红山世家社区支行
批准终止营业时间：2017年11月10日

机构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秀城社区支行
批准终止营业时间：2017年11月10日

机构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芷园社区支行
批准终止营业时间：2017年11月10日

机构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景家园社区支行
批准终止营业时间：2017年11月10日

机构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阳光上东社区支行
批准终止营业时间：2017年11月10日

以上信息可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brc.gov.cn）查询

东宏股份：安全、环保、高效的管道系统一体化解决方案提供商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东宏管业）是一家专业从事塑料管道系统制造研发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建有三大智能化管材、管件、新材料生产基地，拥有近千种产品，公司以SRTP（钢丝网骨架聚乙烯）管材管件、PE管材管件、PPR管材管件、涂塑复合管材管件为载体的数字化智能管道系统，应用于基础设施、燃气、工矿企业、电力热力、居民住宅等领域。

公司注重技术研发，随着国家加大对智慧城市、地下管廊相关项目的建设投入，公司加大了对智慧管网系统的研发，研究开发预埋导线的连续复合智能管道定位、监测系统，在钢丝缠绕增强聚乙烯复合管道连接技术方面，公司拥有多项专利，钢丝管管材及电熔套筒直径达到1,000mm，dn200以下接头压力达到9.0MPa，处于行业领先技术，随着该项技术的持续深入推进，未来竞争优势将进一步凸显。

公司始终把品牌建设作为核心目标，经过多年的经验总结、改进与市场开拓，“东宏”牌系列管道产品在塑料管道行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与美誉度。形成一批如神华集团、五矿集团、中国中铁、北控水务集团等大中型优质客户群体，公司还参与建设了南水北调等多项国家重点工程。

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在主板上市后，更好夯实经营管理根基，在资本市场进行深层次拓展，随着新生产线的逐步上马，公司PE管材设备产能将实现巨大飞跃，将由2017年以前4.3万吨的年产量直接跃升至7.66万吨/年，且产品品质亦能实现较大提升，为公司建设成为管道一站式解决方案的国际化企业迈出坚实的一步。·广告